

動斷層調查，現階段未發現活動斷層具有直接錯移之證據。且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本次地震為近東西走向，向北傾斜之發震構造引起，同時震源深度約地下 16 公里深，據該區域之既有地質資料，與該區已知之活動斷層形貌均不相符。因此，初步研判本次地震應非已知活動斷層所致。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鑒於我國已是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在進入高齡化社會後，高齡者的教育及學習將成為重要課題……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高齡教育實施的目標及方式，提高高齡教育預算，並建立完善教學相關制度以及培育專業師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4)

王委員就「鑒於我國已是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在進入高齡化社會後，高齡者的教育及學習將成為重要課題……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高齡教育實施的目標及方式，提高高齡教育預算，並建立完善教學相關制度以及培育專業師資」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高齡人口逐年遞增，面對人口高齡化議題，本部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政策，讓國民具備終身學習理念。在國人壽命逐年延長之下，除了福利及醫療的健全體系外，如何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活動，讓高齡者有共享教育資源的權利，不因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實為高齡社會中的重要課題。
- 二、未來 10 年，我國在人口結構上老化速度非常快，不比歐美先進國家約有 50-100 年的因應準備時間，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所帶來高齡人口的醫療、健康、照護、福利及教育等問題，已日益急迫。國內中高齡者大部分身體還很健康，為使中高齡者維持健康，避免他們變成需要被照顧的一群，參考各先進國家在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重要的對策之一就是「學習機制的建立」與「學習機會的提供」，藉由教育提升「第三年齡」中高齡者持續學習成長和發展，協助高齡者適應家庭角色轉變、再就業或擔任志工等新角色的發展，另一方面，亦可幫助高齡者追求心靈的成長，開發潛能，體現生命價值。進而防止晚年期生理、心理和社會機能的衰退，降低國家安養照護、醫療保健等財政負擔。
- 三、本部於 95 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提供國內高齡長者多元的學習管道，逐年編列預算，擬定可實施之系統性、在地性的作法及計畫，各項工作推動略述如下：

(一)系統化的推動樂齡學習工作

1. 成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本部於 96 年推動活化校園相關計畫，於國小及國中設置 13 所高齡學習中心、6 所社區玩具工坊，將社區小學轉型為社區中孩子與長者的學習中心，不僅活化學校的空間，更重新提升高齡者的人力再運用價值。本計畫執行 3 年（97 至 99 年度），計辦理 3,893 場次活動，12 萬 1,931 人參與，99 年 11 月將有意願持續

辦理之學校轉型為「樂齡學習中心」。

2. 補助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基於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試辦成功，本部於 97 年起，依據高齡者學習特性，以「就地老化」、「在地學習」理念為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組織，逐年於轄屬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多元學習課程，中心的課程依據時勢變化、高齡者學習需求及政策之落實修正，105 年課程以樂齡學習核心、中心自主規劃、貢獻社會服務課程，讓高齡者不僅培養興趣，更能兼備面對晚年老化的挑戰。截至 105 年已於全國成立 338 所樂齡中心，多年來已累積辦理 37 萬 1,462 場次樂齡活動。為避免學習資源集中於少數人，本部將樂齡學習資源以鄉鎮市區為主軸，擴展推動至村、里，符合教育平等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 (1) 培訓在地化樂齡志工團體：為發揮高齡者貢獻服務的精神，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均招募「樂齡志工隊」，並規劃培訓等相關課程。各樂齡志工運用其專長組成樂齡故事劇團，演出其生命故事；擔任宣導員進行宅配服務，到大樹下、廟宇等高齡者集會的場所，邀請更多高齡者學習。目前志工人數為 1 萬 0,032 名。
 - (2) 成立縣市級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為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連續 3 年（101—103 年度）擇全國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作為未來樂齡學習中心之學習典範，目前已有臺北市等 12 個縣市成立示範中心。
 - (3) 實施樂齡學習社區拓點：基於部分高齡者受限於交通問題無法學習（如山區），爰本部於 102 年開始實施「村里拓點計畫」，讓高齡者就近學習，104 年已拓展至全國 1,766 個村里。
 - (4) 發展樂齡學習特色課程：「特色課程」是 102 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的重點工作，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可以藉由自己所在地區的文化特色等，發展出屬於中心的特色課程，讓高齡者在學習過程中不只能產出成果，也能因為特色課程的展示或演出，得到掌聲與自信。
 - (5) 成立樂齡學習自主（服務）團體：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本部強化中心學員於學習後轉型為「自主學習團體」，平時不僅會定期聚會共學，也會前往安養機構、醫院等，與長者、院生歡度有意義及特別的重陽節，展現自己的能量，104 年共有 797 個自主學習（服務）團體運作。
3. 首創「樂齡大學」：本部於 97 年結合國內 13 所大學辦理老人短期（5 天）學習活動，並於 98 年更名為「樂齡學堂（2 週）」；99 年與 56 所大學試辦學期制，更名為「樂齡大學」，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等，開啟了長者進入大學校園的契機，一圓高齡者上大學的夢想，而樂齡大學從 99 學年度 56 所，到 104 學年度 103 所，逐年成長的校數，讓樂齡長者可以有更多的機會及選擇進入大學圓夢，共享豐富的

教學資源。

(二)建置專業輔導機制：為提供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及輔導各縣市政府重視高齡教育政策之推動，本部各項推動策略如下：

1. 成立專業輔導團：於 97 年推動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同時，即委託專業學術團隊成立樂齡輔導團，101 年因應樂齡學習中心數增加，更擴增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具有成教及專業能力大學，成立 5 個輔導團，辦理分區培訓工作、研編教材、辦理聯繫及檢討會議，並訪評樂齡學習中心，形成政策建議。
2. 建立評鑑及訪視機制：為強化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發揮功能，每年辦理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計畫及關懷新的中心運作，藉由實地訪視，審視各中心在管理、課程、軟硬體設備、行銷宣傳等能力，並據此協助解決行政層面問題。
3. 培訓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基於國內高齡人口日趨增加，為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及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於 101 年培訓樂齡教育專業人員，101 至 102 年計通過 688 名專業人員，目前正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強化專業人力。
4. 研發高齡教育系列教材：為協助各樂齡學習中心推廣課程及強化教師教學方法，近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創意教材、自主學習團體、生命教育等議題之教材，累計至 104 年已研發出版 30 種教材，提供全國中心與相關單位運用。

四、每年擴增相關預算：

(一)本部實施樂齡學習各項計畫，均以高齡者學習的近便性為考量，因此，在高齡教育有限的資源及經費下，為提供質量並重之樂齡學習活動，有效運用在地組織、退休人力及專業輔導團隊，於各縣市普遍設置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更開拓大學資源及結合高齡人力，提供高齡者適性的學習活動。

(二)因應高齡人口數量逐年攀升，業逐年調升高齡教育預算，近 3 年編列數均逐年成長，如下：103 年編列新臺幣（以下略）1 億 4,955 萬 2,000 元、104 年編列 1 億 5,919 萬 8,000 元、105 年編列 1 億 7,191 萬 4,000 元，並擬列入 106 年「教育預算增加 0.5%」之計畫項目之一。

五、綜上所述，本部自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來，持續研擬相關計畫推動國內中高齡者之樂齡學習活動，運用系統化的培訓、在地的課程設計之策略，讓計畫精進落實執行。依據本部 103 年度執行「成人教育調查報告」，65 歲以上高齡者參加學習活動從 97 年 11.40%、100 年 17.42% 攀升至 103 年 22.64%，逐年提升的參與率顯示本部在樂齡學習推動的成效。103 年，本部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獲得「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的「服務規劃機關」獎項，這是本部首次獲得此獎項，代表推動全國樂齡學習教育的績效，獲得高度的肯定。

六、107 年國內將邁入高齡社會，本部後續將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研擬具體可行之中程計畫，加強國內樂齡學習體系之師資素質及建立認證制度，讓高齡者享有專業的教學水準，持續推動各項有益於高齡者學習措施，達成高齡教育為全民教育之一環。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縣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1)

王委員鑑於彰化縣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高中職升學資源不足，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當地增設高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少於報名人數，彰化縣政府前於 104 年底行文本部申請提高 105 學年度彰化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經本部審慎評估，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29725 號函復該府（副知王委員國會辦公室），有關本部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提撥 105 學年度五專學校部分招生名額，併入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管道辦理招生，其中分配予彰化區之招生名額計有 324 人。
- (二)本部已核定彰化區部分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調增招生班級數，增加之招生名額計有 98 人。
- (三)經審酌前開措施已增加之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本部另案核定彰化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學生人數增加 1 人，增加之招生名額計有 340 人。

二、承上，105 學年度彰化縣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業增加至 1 萬 4,614 人，而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55849 號函所述，該府推估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至少需 1 萬 3,330 人，爰 10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已符合當地學生之就學需求。另彰化縣政府復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再召開會議訴求再增加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本部將另案研處。

三、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考量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爰本部目前暫無於彰化縣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劃；另彰化縣政府如經審慎評估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之未來人口趨勢、學生來源、教育需求、資源分配及學校辦學所需費用等因素後，有設校之規劃，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本部予以尊重。

(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部各縣市陸續出現垃圾危機問題所提質